

S&L

双龙电机

NEEQ: 835133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xplosion Proof Motor Yancheng
Corp.,Ltd Shuanglong Group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获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至此我司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7 项专利。标志双龙电机正在科研创新发展的路上昂首阔步，奋勇前进！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 月授予我司“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荣誉称号，标志双龙电机正迈入“科技型”中小企业行列，为我在资本市场扬帆远航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5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施连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宝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789,447.83元及124,353,479.10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5.84%及30.85%，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应收账款主要为知名客户的销售欠款，历史期坏账风险较小，但较大的应收账款金额使得公司资金需求增加，资金周转效率下降，从而可能会限制公司的业务扩张，降低公司的经营绩效。此外，如果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或不能及时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经营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2. 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77,950,000.00元，应付账款余额60,303,907.0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784,132.53元，流动比率为1.57，利息保障倍数为6.17。 如果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或者资金周转困难，则可能无法及时支付大额银行借款利息及本金，以及供应商货款，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 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市场产品多样化需求增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工作难度趋增，同时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规范要求也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不仅需要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同时更要关注新增业务以及新增人员能否在合规的基础上良好地融入公司体系，从而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 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到位、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4. 市场竞争	中国电机厂家多，规模效应难以体现，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电机领域竞争加剧，销

的风险	售成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企业成长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 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研发费用投入较大，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 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逐步销往国外市场，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7.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世界经济形势不稳，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片、碳结钢）、铝锭，这些主要原料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
8.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且有不断通过横向、纵向进行相关产业扩张的需求，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人力资源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近年来企业用工成本逐年增长，并呈加速趋势，给企业未来经营增加了难度，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双龙电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指	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电机	指	额定电压在 1000V 以上的电动机
防爆电机	指	一种可以在易燃易爆环境下使用的电机，运行时不产生电火花。
永磁电机	指	大功率超高速永磁电机
变频节能电机	指	高压电机低压变频控制系统
三相异步电动机	指	作为电动机运行的三相异步电机，转子的转速低于旋转磁场的转速，转子绕组因与磁场间存在着相对运动而产生电动势和电流，并与磁场相互作用产生电磁转矩，实现能量变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年度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度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Explosion Proof Motor Yancheng Corp.,Ltd Shuanglong Group -
证券简称	双龙电机
证券代码	835133
法定代表人	施连忠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震
联系地址	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
电话	0515-68668083
传真	0515-68668083
电子邮箱	dongmi@shfbdj.com
公司网址	www.shfbdj.com
办公地址	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
邮政编码	2240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电动机制造（C381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普通用途低压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隔爆型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普通用途高压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隔爆型矿用三相异步电动机、隔爆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变频电机、永磁电机等电动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及产品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5,166,665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施连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施连忠、林爱月，一致行动人为施连忠、林爱月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78344261T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	否
注册资本	65,166,665.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十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邓雪平	王焕入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说明：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2021 年 4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自此，正式由开源证券承接双龙电机持续督导工作。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1,865,073.03	217,242,243.91	34.35%
毛利率%	17.42%	17.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5,000.73	12,364,899.10	4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74,017.49	11,991,478.34	4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77%	9.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7%	8.95%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9	41.7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6,937,913.28	297,508,890.20	16.61%
负债总计	189,268,238.30	157,364,215.95	20.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669,674.98	140,144,674.25	12.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2	2.15	1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5%	52.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57	1.56	-
利息保障倍数	6.17	4.8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968.08	-11,490,801.34	3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2.13	-
存货周转率	1.98	1.7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61%	16.3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35%	-5.79	-

净利润增长率%	41.73%	-2.53	-
---------	--------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5,166,665	65,166,665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973.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3,773.32
所得税影响数	-34,75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9,016.7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动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生产的电动机在同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由于市场上电动机同质化情况严重，因此公司的研发旨在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或服务，以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占有率。公司研发属于主动式研发模式，首先对市场上客户需求进行调研，然后根据调研结果对产品的外观、工艺、性能、效率、节能等进行改进，最后达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或服务的目的。

2. 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有轴承、定转子、机座、漆包线等，依据生产需要确定原材料采购时间及采购量。对于日常生产中需要的通用材料，通常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而对于部分特种电机需要的特殊材料，则在客户下订单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3. 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一般而言，公司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若无订单则安排生产标准化通用产品。对于各个系列的产品，例如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三相异步电动机等公司均编制了相应的生产工艺流程图用于指导生产，以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4. 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取的主要是市场直销和市场经销的方式。相对而言，采用直销方式公司获取的毛利率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目前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国际、国内）双循环的策略，在全球疫情不可预期的情况下，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

在结算方式上，通常是按照当期发货量结算当期金额，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信誉度不同设定不同的付款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1年11月30日我司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312，有效期三年。）；2021年1月，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公司为2020年度盐城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财务状况: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 346,937,913.28 元, 较期初的 297,508,890.20 元增长 16.61%; 公司总负债 189,268,238.30 元, 较期初的 157,364,215.95 元增长 20.27%; 公司净资产 157,669,674.98 元, 较期初 140,144,674.25 元增长 12.50%;

2. 经营成果: 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91,865,073.03 元, 较上年同期 217,242,243.91 元, 增加 74,622,829.12 元, 增长 34.35%; 实现净利润 17,525,000.73 元, 较上年同期的 12,364,899.10 元增加 5,160,101.63 元, 增长 41.17 %;

3.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净额-7,351,968.08 元, 上年同期-11,490,801.34 万元, 同比增加 3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7,380.25 万元, 上年同期-6,386,035.68 元, 同比增加 89.86%;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90,608.85 万元, 上年同期 18,466,111.78 万元, 同比下降 63.77%。

(二). 报告期内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活动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对产品质量实现的全过程进行三级检验管理控制, 针对质量问题分析产生原因, 制定有效措施, 找出质量控制的薄弱环节, 并提出改进要求, 使公司质量体系得到持续改进。全员质量意识不断提高, 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日趋规范, 产品质量得到了良好的控制。质量目标主要通过以下控制活动得以实现:

1. 人员素质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通过不断和培训学习, 进一步加深员工对质量标准的理解, 技术开发部、生产部、品管部根据 质量管理手册及产品工艺规程对研发技术人员、生产操作人员和检验人员进行了相关工作程序和岗位技能的培训, 有效提高了质量意识和工作能力, 保证了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生产用设备保证: 为了保证产品生产能力和提高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的主要设备挤出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 改造后在产能、工效及品质上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3. 原材料保证: 公司组织加强了合格供方的评审, 并不断选择新合格供方入库, 公司组织梳理对 2021 年供方产品质量拟定更系统的标准要求; 供需双方沟通协作顺畅, 供方的质量责任意识持续提升。报告期内采购产品质量趋势明显高于以往年度, 采购产品入厂检验合格率基本达到了公司目标指标要求;

4. 技术状态保证: 研发部严格执行新技术文件审签制度, 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新产品工艺规程进行评审。使用过程中, 通过工艺人员定期到生产现场检查等措施,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经核实后执行技术文件更改程序, 公司的工艺文件得到持续改进完善, 提高了技术文件指导生产、检验、验收的有效性;

5. 生产环境保证: 生产现场执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和 6S 管理, 使生产现场保持整洁有序, 物品摆放整齐, 标识清晰, 各生产车间全部安装空调, 使员工有一个更舒适的工作环境, 环境条件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6. 检验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检验程序, 产品质量稳定, 年度质量目标、指标基本完成。

(三). 报告期成本控制情况:

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成本控制, 细化、量化各项经济指标。公司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走势, 对公司全年的大宗原材料消耗量进行详细测算, 并对流动资金压力进行了评估, 原材料采购实施比价、竞价方式, 适当囤积的办法, 合理降低企业采购成本, 在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 尽可能保持全体股东财富最大化。

(二) 行业情况

电机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理论的发展, 电机产品的使用范围不再局限于工业应用, 而是逐渐向商业及家用设备等其他领域扩展。同时, 随着稀土永磁材料、磁性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出现, 使得各种新型、高效、特种电机层出不穷。近十几年, 由于国际社会对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迅速提高, 生产高效电机已成为全球电机工业的发展方向。目前, 世界电机制造业正从通用产品向通用与专用特殊产品并举的方向发展, 高效、节能、高品位电机和机电一体化的变频电机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 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几家大型跨国企业, 全球电机产品主要制造商有通用电气、西门子、ABB、东芝、日立、三菱等, 这些企业掌握着世界上最先进的电机制造技术, 尤其在大中型电机产品的技术上占有优势。凭借其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双重优势, 大型跨国电机制造企业占据了海外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基于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劳动力成本优势, 国际知名电机企业大都已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 在带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同时, 也为国内的电机配套行业带来了市场机遇。

国外电机企业将其电机产品的主要部件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为其制造, 促进了国内电机制造企业的发展以及电机行业专业分工业务模式的形成。随着国外电机生产企业将制造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我国电机制造行业产量逐年增长, 出口额逐年上升, 出口产品档次不断提高, 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 国内电机行业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的电机企业, 这些企业为了应对全球化格局下的市场竞争, 逐步由“大而全”向“专业化、集约化”转变, 进一步推动了电机行业中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694,659.76	1.64%	7,280,948.21	2.45%	-21.79%
应收票据	39,683,292.49	11.44%	7,663,626.43	2.58%	417.81%
应收账款	124,353,479.10	35.84%	91,789,447.83	30.85%	35.48%
其他应收款	886,826.59	0.26%	11,963,064.47	0.40%	-92.59%
存货	124,504,954.79	35.89%	119,001,929.31	40.00%	4.62%
其他流动资产	-	-	539,716.90	0.18%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36,151.47	0.99%	3,955,532.85	1.33%	-13.13%
固定资产	36,602,832.12	10.55%	35,728,823.51	12.01%	2.45%
在建工程	842,482.63	0.24%	842,482.63	0.28%	0.00%
无形资产	9,592,235.24	2.76%	9,956,813.09	3.35%	-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486.06	0.12%	1,161,791.43	0.39%	-64.6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77,950,000.00	22.47%	79,950,000.00	26.87%	-2.50%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60,303,907.08	17.38%	61,952,663.32	20.82%	-2.66%
合同负债	2,885,242.16	0.83%	7,883,918.40	2.65%	-63.40%
应付职工薪酬	4,309,015.05	1.24%	6,170,055.85	2.07%	-30.16%
应交税费	1,919,051.88	0.55%	284,984.90	0.10%	573.39%
其它应付款	2,784,132.53	0.80%	505,152.08	0.17%	45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950,945.51	0.85%	617,441.40	0.21%	377.93%
净资产	157,669,674.98	45.45%	140,144,674.25	47.11%	12.50%
资产总计	346,937,913.28	-	297,508,890.20	-	16.6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 本期末应收票据 39,683,292.49 元, 占总资产比重 11.44%, 比本期初 7,663,626.43 元增加 417.81%。主要原因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导致本期末银行承兑汇票 38,686,092.49 元加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元, 减: 坏账准备 2,800.00 元, 增加了 32,019,666.06 元所致;

2. 应收账款: 本期应收账款 124,353,479.10 元, 占总资产比重 35.84%, 比本期初 91,789,447.83 元增加 35.48%。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如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23,449,743.88 元,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9,018,743.88 元, Regal Beloit South Africa (Pty) Ltd 7,318,947.02 元,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6,457,165.87 元, 洛阳普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63,441.61 元, 合计 52,308,042.26 元, 扣除坏账损失, 本期应收账款净增 32,564,031.27 元。

3. 其他应收款: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 886,826.59 元, 占总资产比重 0.26%, 比本期初 11,963,064.47 元减少 92.59%, 主要是公司加强往来款管理和备用金下降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本期初减少 100.00%, 主要是本期末没有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486.06 元, 占总资产比重 0.12%, 比本期初 1,161,791.43 元减少 64.67%, 主要是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4,309,015.05 元, 占总资产比重 1.24%, 比本期初 6,170,055.85 元减少 30.16%, 主要是公司本期临时用工减少, 导致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7. 应交税费: 本期末应交税费 1,919,051.88 元, 占总资产比重 0.55%, 比本期初的 284,984.90 元增加 573.39%, 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 其它应付款: 本期末其它应付款 2,784,132.53 元, 占总资产比重 0.80%, 比本期初 505,152.08 元增加 451.15%, 主要是待付员工报销款及费用款、暂借款增加所致;

9. 合同负债: 本期末合同负债 2,885,242.16 元, 占总资产比重 0.83%, 比本期初的 7,883,918.40 元减少-63.40%,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0,945.51 元, 占总资产比重

0.85%，比本期初 617,441.40 元增加 377.93%，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除上述几项外，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较本期初变动相对平稳。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91,865,073.03	-	217,242,243.91	-	34.35%
营业成本	241,023,003.10	82.58%	178,914,041.01	82.36%	34.71%
毛利率	17.42%	-	17.64%	-	-
销售费用	5,566,192.01	1.91%	3,074,957.40	1.42%	81.02%
管理费用	15,863,746.98	5.44%	14,057,106.93	6.47%	12.85%
研发费用	3,612,319.76	1.24%	3,719,687.03	1.71%	-2.89%
财务费用	4,406,271.70	1.51%	4,136,122.14	1.90%	6.53%
信用减值损失	1,996,118.85	0.68%	2,137,476.35	0.98%	6.6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75,200.00	0.03%	483,642.07	0.22%	-84.45%
投资收益	-519,381.38	-0.18%	-44,467.15	-0.02%	-1,068.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1,135,232.85	7.24%	14,245,811.47	6.56%	48.36%
营业外收入	837.01	0.0003%	-	-	100.00%
营业外支出	559,810.33	0.19%	38,500.00	0.02%	1,354.05%
净利润	17,525,000.73	6.00%	12,364,899.10	5.69%	41.7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 291,865,073.03 元较上年同期 217,242,243.91 元增加 34.35%，主要是因为国内新冠疫情控制平稳，电机行业市场回暖，公司电动机销售业务和其它业务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 241,023,003.1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58%，较上年同期 178,914,041.01 元增加 34.71%，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长而导致营业成本增长；
3. 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 5,566,192.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1%，较上年同期 3,074,957.40 元增加 81.02%，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广告宣传费等增加所致（见注释 28）；
4. 其他收益：本期其他收益 75,20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较上年同期 483,642.07 元减少 84.45%，主要是因为稳岗补贴、培训补贴等费用减少所致（见注释 32）；
5. 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519,381.3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0.18%，较上年同期-44,467.15 元减少 1,068.01%，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参股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3,826.27 元，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净利润为-1,735,097.52 元，合计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所致；
6. 营业利润：本期营业利润 21,135,232.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4%，较上年同期 14,245,811.47 元增加 48.36%，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利润的正常增长；
7. 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837.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的营业

外收入，上年同期没有营业外收入；

8. 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 559,810.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9%，较上年同期 38,500.00 元增加 1,354.05%，主要是因为新增各项罚款 252,062.93 元以及债权债务核销 307,747.40 元所致；

9. 净利润：本期净利润 17,525,000.7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0%，较上年同期 12,364,899.10 元增加 41.73%，主要是电机行业市场回暖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利润正常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6,456,233.70	214,484,625.04	33.56%
其他业务收入	5,408,839.33	2,757,618.87	96.14%
主营业务成本	239,564,609.69	177,543,614.37	34.93%
其他业务成本	1,458,393.41	1,370,426.64	6.4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电动机	286,456,233.70	239,564,609.69	16.37%	33.53%	34.93%	-0.89%
配件及废料	5,408,839.33	1,458,393.41	73.04%	96.14%	6.42%	22.7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销售	222,340,725.28	180,904,707.07	18.64%	34.98%	27.93%	4.48%
国外销售	69,524,347.75	60,118,296.03	13.53%	39.69%	91.74%	-13.86%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286,456,233.70 元较上年同期 214,484,625.04 元增加 33.56%；本期其他业务收入 5,408,839.33 元较上年同期 2,757,618.87 元增加 96.14%，主要是因为国内新冠疫情控制平稳，电机行业市场回暖，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239,564,609.69 元较上年同期 177,543,614.37 元增长 34.93%，主要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同时导致正常的成本增加；

3.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 5,408,839.33 元较上年同期 2,757,618.87 元增长 96.14%，主要是因为本期其他业务主要是废料收入，上年同期其他业务主要为配件收入，配件收入毛利率较低，废料收入毛利率较高，其他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53,785,437.40	18.78%	否
2	ATT ELECTRIC AND MACHINERY PLE. LTD. 6 FIFTH LOK YANG RD SIN	21,466,040.63	7.49%	否
3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5,478,613.27	5.40%	否
4	Regal Beloit South Africa (Pty) Ltd	13,433,236.98	4.69%	否
5	洛阳普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00,107.08	3.67%	否
合计		114,663,435.36	40.0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31,344,525.96	14.29%	否
2	上海澄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06,166.83	9.07%	否
3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19,693,887.41	8.98%	否
4	苏州博卡贸易有限公司	18,780,137.78	8.56%	否
5	台州市黄岩日进铸造有限公司	11,250,342.77	5.13%	否
合计		100,975,060.75	46.0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968.08	-11,490,801.34	3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80.25	-6,386,035.68	-8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608.85	18,466,111.78	-63.77%

现金流量分析：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51,968.08 元，比上期-11,490,801.34 元减少净流出 4,138,833.26 元， 同比变动 36.02%， 主要是因本期收入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7,380.25 元， 比上期-6,386,035.68 元减少净流出 5,738,655.43 元， 同比变动 89.86%， 主要是因为公司上期投资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所致；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90,608.85 元， 比上期 18,466,111.78 元减少 11,775,502.93 元， 同比减少-63.77%， 主要是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80,000.00 元较上期的 41,166,098.80 元增加 39,313,901.20 元；而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7,414.96 元较上期的 22,954,107.22 元增加 51,023,307.74 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智能微电机及其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10,000,000.00	1,990,115.57	1,990,115.57	-	3,826.27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智能电机及其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10,000,000.00	9,913,637.09	7,972,087.56	223,683.18	- 1,735,097.5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直接关联	业务拓展增加公司营收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直接关联	业务拓展增加公司营收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612,319.76	3,719,687.0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	1.7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75%	75%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20	20
研发人员总计	20	2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6.85%	6.8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7	1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2

研发项目情况:

一、项目研发的目的和意义

目前,国内外各大电机制造商已经或者正在开发 YBX4 电机,正处于起步阶段,如果能快速将系列 YBX4 电机研发成功,尽快地推广,除了可以为节能降耗做贡献,还可以给企业带来可观的利润。

YBX4 系列超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就是为了达到降耗的目的而研发的,防爆标志为 ExdII BT4 Gb 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关键核心技术和创新点

核心关键技术:效率达到 GB18613-2020 中的 2 级能效。

三、主要工作内容

功率从 0.18kW 到 315kW,机座号 80~355,防护等级 IP55。

本项目包括这个系列的电机设计,13 款样机的制造与型式试验,并要在认证机构(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认证,以取得 YBX4 粉尘防爆电机的防爆认证。

四、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

1. 已有的研究基础和成果

目前我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 IE2、YB3、YBX3、IE3 等系列高效电机,有雄厚的设计基础与资料供参考。

在上述的条件下,该系列电机在设计层面比较容易实现。

2. 引进外部的技术优势

外部技术、制造工艺的引进,可以在成熟方案的基础上快速形成公司自己的技术优势,避免前人重复的问题和错误,可以迅速将产品推向市场。

3. 企业(单位)拥有的研发机构与设施情况

研发平台日趋完善,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中心,用先进的出厂测试设备和电机型式试验站,可以按照 GB/T1032-2012 的标准进行整个系列的电机型式试验。目前也在立项,对电机型式试验站进一步扩建。

4. 创新团队的情况

项目研发期间研发面积达到 800 平方米,研发设备原值总计 5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20 名,高级工程师 2 名。

五、目标市场分析

我国正在淘汰耗能高的、落后的设备,目前 YBX4 系列超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是属于能耗低的产品替代能耗高的产品,设备改造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可以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设计及试制进度

1. 2021 年 2 月~2021 年 8 月 产品设计、方案论证、设计评审以及工艺工装模具制造
2. 2021 年 09 月~2022 年 2 月 样机制造、产品认证。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双龙电机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91,865,073.03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34.35%,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42%,较上年度减少 0.22%。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 应收账款、5 其他应收款”所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龙电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9,793,669.45 元,坏账准备为 5,440,190.35 元,账面价值为 124,353,479.1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89,142.05 元,坏账准备为 202,315.46 元,账面价值为 886,826.59 元,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 36.10%。基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 ISO9000 和 ISO140000 国际认证标准,保证工人工作的环境干净卫生,消除工作安全隐患等等,切实保障了工人的切身利益,不仅可以吸引劳动力资源,激励他们创造更多的价值,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种管理可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获得美誉度和信任度从而实现企业长远的经营目标。

公司通过技术革新首先减少生产活动各个环节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同时也可以降低能耗,节约资源,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从而使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支持教育、解决就业;以人为本、关爱员工,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能力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社会、股东和员工赋予的充分信任,尽全力为社会创造价值,在创造利润的同时,一直怀抱感恩之心反哺社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

以切实行动回馈社会。

三、 持续经营评价

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865,073.0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35%;净利润为 17,525,000.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73%;公司总资产为 346,937,913.2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1%;净资产达到 157,669,674.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0%。

公司目前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国际、国内)双循环的策略,在全球疫情不可预期的情况下,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比如: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强对世界 500 强电气企业雷博、ABB 等在国内电机市场的合作开拓,竭力完成 2022 年业绩目标任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拥有持续、稳定的营运记录;公司核心运营团队稳定,积累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管理层运营经验丰富,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报告期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电机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 节能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要求电机及通机产品向高效、节能方向发展

2012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工信部[2012]3 号),要求各企业不断提高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产品能效水平,提高节能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2016 年,工信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作为能效提升工程之一,明确提出将在电机系统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等技术改造,到 2020 年,实现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 5 个百分点的目标;

2021 年 CEL 007-2021《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以下简称规则),该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和 GB 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制订,并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6 月 1 日前出厂或 8 月 1 日前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新国标明确规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IE3 能效将成为中国最低的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三级能效),低于 IE3 能效限定值的三相异步电动机(如 YE2 系列电机等)不允许再生产销售。同

时，新国标还将 IE4 能效列为二级节能评价价值指标。中国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效率水平再次提升了一个等级；

2021 年 11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低效电机加大高效节能电机应用力度的通知》。

由此可见，近年来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均为提高电机及通机的效能指出了明确的政策导向。因此，电机行业亟需加快现有生产装备的节能改造，推广高效绿色生产工艺，开发新一代节能电机、电机系统及控制产品、测试设备等，完善电机及系统技术标准体系，着力提升我国电机及系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 电子技术与智能控制技术的发展促使电机产品向智能化、集成化发展

目前，国际先进的电机系统已集成了诊断、保护、控制、通讯等功能，可实现电机系统的自我诊断、自我保护、自我调速、远程控制等智能化、自动化操控，传统电机制造与先进电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的交叉融合已成为大势所趋。针对工业领域使用的中小型电机系统，不断的开发、优化智能控制技术，实现电机系统控制、传感、驱动等功能的集成设计制造，是小型电机行业的未来趋势。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及工业化、信息化两化发展的融合，电机系统智能化发展已成必然。

3. 下游企业的差异化需求促使电机产品向差异化、专业化发展

电机产品配套面广，广泛地应用于能源、交通、石油、化工、冶金、矿山、建筑等各个领域。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深化，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过去同一类电机同时用于不同性质、不同场合的局面正在被打破，电机产品正向着专业性、差异化、专业化的方面发展。例如，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对新能源车用电机等产品的需求在近年来明显增长。该种差异化发展趋势对电机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柔性生产能力、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等都提出了新的挑战。

4. 电机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

随着劳动力以及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的上升，制造行业企业生产成本不断攀升。电机冲片的加工一般使用单片冲槽法，其工作量占电机制造总工时的 25%左右。并且，由于在传统生产方式下，生产信息收集不及时、流转不畅，生产过程的监控、记录不精细，造成生产管理滞后、产品质量控制成本较高。

目前，国外先进的电机企业已实现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交换系统与智能管理平台，生产效率与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例如，国外先进企业的冲片生产已广泛使用单片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自动化冲制方式，但国内电机生产企业的冲制过程仍较多采用单片冲制和人工进出料为主。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事故率、降低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生产线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实现自动化生产，是电机企业未来不可逆转的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的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电机制造企业，将继续专注于电机领域，紧跟世界电机的前沿技术，坚持以技术创新和研发为导向，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和推进双龙电机品牌价值。

(一) 总体目标

1. 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目前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国际、国内）双循环的策略，在全球疫情不可预期的情况下，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比如：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强对世界 500 强电气企业雷博、ABB 等在国内电机市场的合作开拓，竭力完成 2022 年业绩目标任务。

从长远着眼，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公司以“一带一路”的国家重大中长期战略为基础，坚

持以国内为主，国外为辅的发展思路。

在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充全国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以国内的工、矿设备制造商为主要目标客户，并在未来三的时间内，通过技术革新、新产品研发，延伸配套等方式，以现有高端客户为基础，快速进入高效节能电机、智能电机等细分行业，开拓更多的电机细分市场，争取占据高端市场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已于 2020 年对外投资参股“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及“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此两家公司规模效益即将显现。

公司将不断优化传统产品的结构，合理降低设计成本和制造成本，凭借研发技术、制造规模优势，提升境内销售市场份额。以现有低压标准电机、低压防爆电机、空压机电机、高压电机、高压防爆电机五大系列产品其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我公司将以这五大系列产品的持续增长为基础，不断调整和优化五大系列的产品结构，引进先进的半自动化设备，减员增效，有序推进公司的精益化生产，降低制造成本，不断增强公司五大系列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争取在未来三年主营业务产值达到 3-6 亿元，收入年平均增长约 30%，净利润增长约 15%。待全球疫情缓解后，争取主营产品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5%。

2.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差异化、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思想

一方面提升研发、检测中心软硬件实力，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节能化、专用化、自动化等领域优化现有生产技术水平；

另一方面，加深与上科所，南阳防爆所，佳木斯防爆所，华中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及专业研发机构建立技术研发合作关系；

3. 加大对 YE4 高效节能电机(1 级能效)的研发和产业化投入，同时利用先进技术积极开拓电机效率提升、设备节能改造等业务。

产品开发方面，继续保持公司三相异步电机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优势，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产品项目，提升 YE4 高效节能电机(1 级能效)、变频电机、永磁电机的市场占有率；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开拓新的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如为混合设备、风机、水泵、煤矿、水电等配套的电机，同时预计申请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掌握核心技术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形成工业电机、混合设备电机、石油化工电机等产品系列。

通过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等方式，实现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战略，成为国际一流的电机研发和制造企业。

(二)工作任务及时间进度

预计到 2022 年底前，计划投入 1000 万元，完成计划研发产品的图纸设计、工艺设计及试制，将试制产品在自检的基础上，送相关单位和部门检验检测。

计划 2023 年新增必要设备，对生产线进行调整调试，组织生产、供应、检测等部门完成全部试验产品的小批量生产。

并将在 2023-2025 年，投入 5000 万元，形成产值约 5 亿的生产规模。同时，我司对外投资“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及“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规模效益约 1 亿的年生产营收。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经营计划

(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YE4 高效节能电机市场方向:加快老旧设备节能改造及新建项目。

公司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加大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打造国内顶尖的电机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在继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基

础上，紧跟电机行业的发展方向，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基础研究，不断开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品，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完成 8 项专利产品市场上调研和小批量生产，建立研发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机构。开展产学研相结合机制，最大限度使用社会力量。

(二) 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本、用户至上”的理念，以灵活的营销策略为手段、以高效全方位的服务为基础、以提供性价比优良的电机产品为导向的市场开发战略。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的重点客户，发展战略性业务伙伴关系，围绕全国排名前列的客户，不断扩大合作项目，通过参与国际化专业展览，加速开拓发展潜力大的产品市场，同时加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面向全球市场，结合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不同特点及差异，通过在国内、国外重点区域或城市设立办事处，建立销售服务体系，树立国际知名品牌。

(三) 信息化系统升级计划

公司将结合现有资金的使用，加强信息化系统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应用，逐步建设公司决策支持系统、预算管理系统、营销管理系统平台、采购管理系统平台、视频会议系统以及对 ERP 系统升级，从架构上完成全公司信息化系统的统一，消除信息孤岛，并外延至一致性的客户管理、采购管理以及其他对外关系管理。全面规范各级管理流程，优化企业资源整体配置，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办公效率，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四)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从战略、组织、制度、人员、费用等方面进行总体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计划到 2025 年前引进特种专业人才 10-20 名，人才保障投入 500 万元。与上科所，南阳防爆所，佳木斯防爆所，华中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及专业研发机构合作开发 YE4 电机并参与技术规范标准编制。

为便于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公司将在园区闲置的 20 亩土地，建设房产，主要用于研发中心、检测试验中心建设、产品生产，充分利用园区区位优势以及浓厚的创新氛围，吸引省内外高端人才加盟。

1. 优化人才结构

根据公司新产品业务发展的需要，重点引进材料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高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营销、管理的专业人才，充实已设立的研发中心、检测试验中心、营销中心的人才队伍，完善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

2. 加强内部培训

公司进一步加大与重点大学、科研机构的合作，同时将聘请知名的咨询公司对公司的管理、营销、技术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专业培训。将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与员工个人职业生涯目标有机结合，促使员工迅速提升专业技能。

3. 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引进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制定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

(五) 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监控，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产生经济效益。

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未来在融资方面，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视今后自身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科学、合理、谨慎、适量”的原则，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 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实力的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大幅提高。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产、供、销、研的整体布局，在立足主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对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互补性强的标的进行收购兼并，建立产业化合作机制，完善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体系及营销网络，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份额，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实现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不确定因素

(一) 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2. 公司经营所处的宏观环境(政治、经济和社会整体等)处于正常平稳的基本态势，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 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整体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或将引起市场突变的因素；
4. 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5.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能源、动力、原材料等生产资料短缺的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所关联的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6. 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 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1. 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1. 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高速发展的需要受益于信息技术、材料技术、能源技术、控制等技术的迅猛发展，双龙电机技术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投资项目所需，需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计划转让部分股权融资 6000 万元，或将争取三年内在北京交易所上市融资 3.5 亿。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1.2. 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管理层多年来在电机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研发人才储备及在生产经营方面对管理层将会有更高的要求。公司计划在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必须制定能够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有力政策，积极引进管理、财务、技术、营销、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引入先进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2. 确保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措施

2.1. 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2.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2.3. 加快引进和培养电机及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生产人员和管理人才，逐步建立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股票期权等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营销能力，确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789,447.83元及124,353,479.10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5.84%及30.85%,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应收账款主要为知名客户的销售欠款,历史期坏账风险较小,但较大的应收账款金额使得公司资金需求增加,资金周转效率下降,从而可能会限制公司的业务扩张,降低公司的经营绩效。

此外,如果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或不能及时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经营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如将业务员考核指标与相应客户回款直接挂钩,采取诉讼方式追回部分缺失无法收回的欠款等措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同时,合理收紧销售合同信用期,从源头把控公司坏账风险;采取金融手段包括定向增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模式等方式加固资金链的稳固程度,能够抵御相关资金风险。

2. 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77,950,000.00元,应付账款余额60,303,907.0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784,132.53元,流动比率为1.57,利息保障倍数为6.17。

如果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或者资金周转困难,则可能无法及时支付大额银行借款利息及本金,以及供应商货款,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需要加大回款催收力度,确保公司客户能够及时回款,同时收紧公司信用政策;另一方面,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票据、股票发行等措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3. 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市场订单的增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工作难度趋增,同时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规范要求也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不仅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同时更要关注新增业务以及新增人员能否在合规的基础上良好地融入公司体系,从而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

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到位、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和管理模式,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同时对现有薄弱环节,尤其是关联交易事项加以重点关注,以保证其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市场竞争的风险

中国电机厂家多,规模效应难以体现,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电机领域竞争加剧,销售成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企业成长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高低压变频节能电机和大功率超高速永磁电机等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以差异化产品规避市场竞争的风险。

5. 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研发费用投入较大,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专门的新产品开发项目组,负责技术设计开发及工艺工程管理,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组建自主研发团队,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力度,着力于新产品研发及传统产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 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逐步销往国外市场,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

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调整外汇策略，进一步规避汇兑损失风险。

7.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世界经济形势不稳，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片、碳结钢）、铝锭，这些主要原料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新产品的附加值和新产品销售比例，适时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8.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且有不断通过横向、纵向进行相关产业扩张的需求，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人力资源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近年来企业用工成本逐年增长，并呈加速趋势，给企业未来经营增加了难度，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加快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500,000.00	6,039,906.81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说明：

1.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共计 6,039,906.81 元，其中与关联方双龙电机与双龙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额为 5,070,789.00 元，与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发生额为 969,117.81 元。皆因业务需要

所发生，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总额占公司全年销售总额的比重较小。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额超出公司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21-021）450 万的范围 1,539,906.81 元。

3. 上述超出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13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连忠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5 年 8 月 20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 年 1 月 1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1 月 13 日	-	挂牌	减少、规范关联	公司控股股东施连忠出具《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正在履行中

				交易的承诺	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7月27日	-	发行	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连忠与2018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于2018年7月2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相关股东权利等特殊条款。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12月17日	-	发行	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施连忠、杨忠义、俞宗显、杨煜衡、李波、王闯、章连成、余璋、谷晨曦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相关股东权利等特殊条款。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连忠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 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四. 公司控股股东施连忠出具《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连忠与2018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于2018年7月2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相关股东权利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估值调整机制

1.1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 2018-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目标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2500 万元（以下简称“2018-2020 年目标净利润”）。如果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目标净利润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本补充协议 1.2 条或 1.3 条约定的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具体偿还方式由投资方自由选择。

1.2 如果目标公司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的 85%，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999.9999 万元×（1-2018 年实际净利润/2018 年目标净利润）。

如果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方再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999.9999 万元×（1-2019 年实际净利润/2019 年目标净利润）-投资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如果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方再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999.9999 万元×（1-2020 年实际净利润/2020 年目标净利润）-投资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到投资方指定账户。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每延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1.3 如果目标公司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018 年目标净利润的 85%，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应当转让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转让的股份数（股）=3,333,333 股×（2018 年目标净利润/2018 年实际净利润-1）

如果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019 年目标净利润，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向投资方再次转让股权，应该转让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转让的股份数（股）=3,333,333 股×（2019 年目标净利润/2019 年实际净利润-1）-投资方已受让的股份数（如有）。

如果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目标净利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向投资方再次转让股权，应该转让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转让的股份数=3,333,333 股×（2020 年目标净利润/2020 年实际净利润-1）-投资方已受让的股份数（如有）。

各方同意，若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上述股权补偿以投资方本次增资获得的股份数为上限，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以下简称“实际补偿股份数”）高于 3,333,333 股，则实际补偿股份数与 3,333,333 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差额股数）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投资方，现金补偿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现金补偿额=差额股数/目标公司股份总数×投资方提出股权补偿书面要求之日的最近一季度末目标公司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额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投资方提出股权补偿书面要求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应当转让的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期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每延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方应获得补偿股份按照目标公司净资产计算的价值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实际控制人承担上述股权补偿的相关税费。

1.4 在业绩承诺期 2018-2019 年内，若目标公司完成净利润指标合计数（即 3275 万元），则投资方应当退还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 1.2 条或 1.3 条补偿给投资方的现金（自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告之日起 3 日内退还本金）或股票（自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按 1 元价格转回）。

1.5 目标公司应当在每年度截止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过的年度财务报告，若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日期晚于前述截止日期，则提供审计财务报告的日期可顺延至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日。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根据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如果目标公司在每年度截止后 6 个月内仍未提供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报告，投资方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该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受让上述股权：

(1)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被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兼并收购或未能在境内/外 IPO 的；

(2) 目标公司 2018-2020 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的 80%；

(3) 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4) 目标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5) 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八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6) 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义务；

(7) 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8) 目标公司占股 5%以上其他股东提出合法回购要求时；

(9) 实际控制人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

(10) 现有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借款 697.5 万元未于投资方认购目标公司股份的同时按 3 元/股实施债转股。

2.2 若 2.1 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成立，投资方有权依照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受让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持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1) 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若投资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对本次增资股份进行过减持，则按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股数-对本次增资股份的减持数额）×本次增资的发行价计算的**实际支付增资价款**】加上按照【百分之十】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现金补偿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若投资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对本次增资股份进行过减持，则按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股数-对本次增资股份的减持数额）×本次增资的发行价计算的**实际支付增资价款**】×（1+10%×N÷365）-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从实际控制人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 投资方也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董事会应在投资方提出上述审计要求后三十日内与投资方共同指定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若董事会在投资方提出上述审计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与投资方共同指

定会计师事务所，则投资方有权单独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即刻开始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该审计费用由该目标公司承担。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3 如在非协议转让的交易条件下，股票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 2.2 条约定股份转让价格计算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 2.2 条约定的每股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 2.2 条约定的每股价格、则按照（2.2 条约定每股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股份数-对本次增资股份的减持数额）计算的补偿金额，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投资方。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补偿要求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支付现金补偿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方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4 若投资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享有优先回购权，投资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是否行使优先回购权，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回购权。

第三条 公司治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应完成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启动董事会成员选举程序，并对投资方提名及推荐的一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任命投赞成票。

第四条 相关股东权利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除获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

上述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承诺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连忠。

2021 年度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未达到上述约定业绩指标，已触发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现金补偿和股份回购事宜。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上述业绩承诺主题正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积极协商解决方案，相关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施连忠、杨忠义、俞宗显、杨煜衡、李波、王闯、章连成、余璋、谷晨曦与 2019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相关股东权利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估值调整机制

1.1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 2019-2021 年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目标为 1800 万元、2500 万元、3500 万元（以下简称“2019-2021 年目标净利润”）。如果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目标净利润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本补充协议 1.2 条或 1.3 条约定的方式要求发起人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方自由选择。

1.2 如果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的 90%，则投资方可以要求发起人股东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19,999,998.00元×(1-2019年实际净利润/2019年目标净利润)。

如果目标公司2020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则发起人股东应当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19,999,998.00元×(1-2020年实际净利润/2020年目标净利润)-投资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如果目标公司2021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则发起人股东应当对投资方再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19,999,998.00元×(1-2021年实际净利润/2021年目标净利润)-投资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发起人股东应当在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到投资方指定账户。如果发起人股东未能按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每延期一日,发起人股东应当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1.3 如果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019年目标净利润的90%,则投资方可以要求发起人股东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转让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转让的股份数(股)=6,666,666股×(2019年目标净利润/2019年实际净利润-1)。

如果目标公司2020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020年目标净利润,则目标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当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向投资方再次转让股权,应该转让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转让的股份数(股)=6,666,666股×(2020年目标净利润/2020年实际净利润-1)-投资方已受让的股份数(如有)。

如果目标公司2021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021年目标净利润,则发起人股东应当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向投资方再次转让股权,应该转让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转让的股份数=6,666,666股×(2020年目标净利润/2020年实际净利润-1)-投资方已受让的股份数(如有)。

各方同意,若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上述股权补偿以投资方本次增资获得的股份数为上限,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以下简称“实际补偿股份数”)高于6,666,666股,则实际补偿股份数与6,666,666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差额股数)由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投资方,现金补偿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现金补偿额=差额股数/目标公司股份总数×投资方提出股权补偿书面要求之日的最近一季度末目标公司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额。

发起人股东应当在投资方提出股权补偿书面要求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应当转让的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发起人股东未能按期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每延期一日,发起人股东应当按照投资方应获得补偿股份按照目标公司净资产计算的价值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发起人股东承担上述股权补偿的相关税费。

1.4 目标公司应当在每年度截止后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过的年度财务报告,若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日期晚于前述截止日期,则提供审计财务报告的日期可顺延至股权系统披露日。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根据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如果目标公司在每年度截止后6个月内仍未提供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报告,投资方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该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承诺受让上述股权:

(1)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被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兼并收购或未能在境内/外 IPO 的；

(2) 目标公司 2019-2021 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的 80%；

(3) 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4) 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八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5) 发起人股东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义务；

(6) 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7) 目标公司占股 5%以上其他股东提出合法回购要求时；

(8) 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承诺；

(9) 目标公司或发起人股东违背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10) 经审计，目标公司 2018 年实际净利润少于 1200 万元，或存货盘点盘亏比例超过期末存货总额的 5%。

2.2 若 2.1 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成立，投资方有权依照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发起人股东受让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持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1) 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若投资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对本次增资股份进行过减持，则按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股数-对本次增资股份的减持数额）×本次增资的每股发行价】加上按照【百分之十】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现金补偿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若投资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对本次增资股份进行过减持，则按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股数-对本次增资股份的减持数额）×本次增资的每股发行价】× $(1+10\% \times N \div 365)$ -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从发起人股东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 投资方也有权要求发起人股东按照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董事会应在投资方提出上述审计要求后三十日内与投资方共同指定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若董事会在投资方提出上述审计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与投资方共同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则投资方有权单独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即刻开始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该审计费用由该目标公司承担。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发起人股东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如果发起人股东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发起人股东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3 如在非协议转让的交易条件下，股票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 2.2 条约定股份转让价格计算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 2.2 条约定的每股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 2.2 条约定的每股价格、则按照（2.2 条约定每股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股份数-对本次增资股份的减持数额）计算的补偿金额，由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投资方。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补偿要求的，发起人股东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投资方面指定账户。

如果发起人股东未能如期支付现金补偿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支付义务的发起人股东应当向投资方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4 发起人股东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须承担的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或承担其他责任系按份责任，即按照各发起人发起设立目标公司时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承担责任的份额。

第三条公司治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起人股东应完成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启动董事会成员选举程序，并对投资方提名及推荐的一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任命投赞成票。

第四条相关股东权利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发起人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除获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发起人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发起人股东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

针对上述条款“第一条 估值调整机制”之第 1.4 款、“第二条 股权回购”之第 2.2 款中所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定及审计费用的承担主体问题，双龙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连忠和投资方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共同出具了《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为：1、如发生上述第 1.4 和 2.2 条款约定的情形，江苏中韩在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后，同意按双龙电机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2、如发生前述第 1.4 和 2.2 条款所述情形，相关审计费用由施连忠替双龙电机承担，双龙电机不再承担相关审计费用；3、除了已披露的包含特殊条款的《<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外，承诺人不存在与目标公司或投资方签署其他涉及特殊条款的协议的情形。

上述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承诺主体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施连忠、杨忠义、俞宗显、杨煜衡、李波、王闯、章连成、余璋、谷晨曦。

截止本报告日，根据投资方出具的《关于双龙集团上海防爆单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补偿的通知函》，九名承诺人需按照《补充协议》关于估值调整条款的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590.44 万元。鉴于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上述业绩承诺主体先行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400 万元，公司上述业绩承诺主体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支付此款项，投资方股权回购条款的执行权力先行保留，剩余现金补偿金额后续协商处理。相关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	抵押	19,952,200.29	5.75%	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抵押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9,262,325.24	2.67%	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	-	29,214,525.53	8.4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给银行贷款，有效地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749,165	56.39%	0	36,749,165	56.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38,850	16.79%	0	10,938,850	16.79%
	董事、监事、高管	3,518,650	5.40%	0	3,518,650	5.4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417,500	43.61%	0	28,417,500	43.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61,550	27.41%	0	17,861,550	27.41%
	董事、监事、高管	10,555,950	16.20%	0	10,555,950	16.2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5,166,665	-	0	65,166,66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施连忠	23,815,400	0	23,815,400	36.55%	17,861,550	5,953,850	0	0
2	江苏盐城产业园投资	6,666,666	0	6,666,666	10.23%	0	6,666,666	0	0

	有限公司								
3	林爱月	4,985,000	0	4,985,000	7.65%	0	4,985,000	0	0
4	杨忠义	4,924,600	0	4,924,600	7.56%	3,693,450	1,231,150	0	0
5	俞宗显	3,705,000	0	3,705,000	5.69%	0	3,705,000	0	0
6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	0	3,333,333	5.12%	0	3,333,333	0	0
7	李波	3,325,000	0	3,325,000	5.10%	2,493,750	831,250	0	0
8	杨煜衡	3,325,000	0	3,325,000	5.10%	2,493,750	831,250	0	0
9	王闯	3,150,000	-13,201	3,136,799	4.81%	0	3,136,799	0	0
10	章连成	2,500,000	0	2,500,000	3.84%	1,875,000	625,000	0	0
	合计	59,729,999	-13,201	59,716,798	91.65%	28,417,500	31,299,29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除施连忠与林爱月是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施连忠先生。

施连忠，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1990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上海双龙混合设备制造厂，担任副厂长；2002年至今任双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连忠先生、林爱月女士；

施连忠同上（一）控股股东情况。

林爱月，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今担任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出纳。

控股股东施连忠之妻林爱月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公司股份 498.5 万股，现占公司总股份的 7.65%。林爱月虽然没有与控股股东施连忠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但作为控股股东施连忠的妻子，其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入股权资金为二人共同财产，故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由于施连忠与林爱月为夫妻关系，因此 2017 年报告期末至今实际控制人为施连忠、林爱月。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商业银行	10,950,000.00	2021年5月19日	2022年5月18日	4.00
2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7月5日	2022年6月4日	4.35

		行					
3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4.35
4	保证借款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文华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6月10日	5.80
5	抵押并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8日	4.698
6	抵押并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8日	4.698
7	抵押并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8日	4.698
8	抵押并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8日	4.698
9	抵押并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4.698

		限公司 盐城开 发区支 行					
10	抵押并 保证借 款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盐城开 发区支 行	商业银行	6,000,000.00	2021年6月21 日	2022年6月 20日	4.698
11	抵押并 保证借 款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盐城开 发区支 行	商业银行	6,000,000.00	2021年11月 17日	2022年11月 16日	4.698
合计	-	-	-	77,95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施连忠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9年6月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杨煜衡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1月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杨忠义	董事	男	1956年8月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李波	董事	男	1972年8月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章连成	董事	男	1963年5月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袁军	董事	男	1981年3月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陈宝龙	财务负责人	男	1967年12月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王震	董事会秘书	男	1965年10月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施怡路	监事会主席	女	1983年6月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王复进	监事	男	1974年9月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王成军	职工监事	男	1982年3月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施连忠	董事长兼总经理	23,185,400	0	23,185,400	36.55%	0	0
杨煜衡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25,000	0	3,325,000	5.10%	0	0
杨忠义	董事	4,924,600	0	4,924,600	7.56%	0	0
李波	董事	3,325,000	0	3,325,000	5.10%	0	0
章连成	董事	2,500,000	0	2,500,000	3.84%	0	0
合计	-	37,260,000	-	37,260,000	58.15%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22	0	0	22
技术人员	20	0	0	20
生产人员	232	0	-20	212
销售人员	32	0	0	32
财务人员	6	0	0	6
员工总计	312	0	-20	29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35		35	
专科	111		111	
专科以下	166		146	
员工总计	312		29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才引进培训及招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常规社会招聘等方式吸引了符合岗位要求及企业文化的人才，推动了企业发展，另一方面也巩固、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从而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督导培训等全方位培训。同时公司还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2. 薪酬政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

3. 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人员的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两部门：加快淘汰落后低效电机 加大高效节能电机应用力度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22 18:40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动态，关于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相关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深入实施《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严格执行《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国家标准，进一步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节能优先，以电机系统生产制造、技术创新、推广和应用和产业服务为重点方向，积极实施节能改造升级和能量系统优化，不断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支撑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提效，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实现年节电量490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150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800万吨。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促进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高效节能电机绿色供给

1. 加快提升绿色设计能力。积极推进电机系统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鼓励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综合提升电机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优化风机、水泵叶轮尺寸和线型，大力发展与高效节能电机合理匹配的新一代风机、水泵产品。

2. 大力推动基础材料及零部件绿色升级。加快高效节能电机关键配套材料创新升级，提升高性能电磁线、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轻稀土永磁、水性绝缘漆及防锈漆、低挥发无溶剂浸渍漆等材料绿色化水平。优化升级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工艺装置和模具，加快应用消失模铸造、近净成形等技术，提升机座、端盖铸件等绿色生产能力。

3. 持续提高电机产品绿色制造水平。加快推广定子正弦绕组、转子冲片冲槽切气隙、转子低压铸铝、转子闭口槽等工艺，提升高效节能电机生产保障能力。加快应用定转子冲片级进模高速冲、自动摇摆冲、自动压装、自动喷漆、自动绕线嵌线等设备，提升电机生产自动化水平。鼓励使用能源管理、电能回馈式电机试验等能源计量监控和优化利用系统。

（二）拓展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链

1. 加快推进电机系统技术创新。推动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节能技术研发，加快应用离心式风机、水泵等二次方转矩特性类负载与高效节能电机匹配技术、低速大转矩直驱技术、高速直驱技术、伺服驱动技术等，提高电机系统效率和质量。进一步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突破永磁电机效率最优控制和无位置传感器磁阻电机参数精确辨识等技术。

2. 积极实施电机高效再制造。推动完善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废旧电机回收利用、电机高效再制造与电机使用企业加强合作，创新电机高效再制造运营模式。加强再制造电机与负载匹配技术研究，推进再制造电机质量控制、工艺装备和检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电机高效再制造产品认定，进

进一步规范再制造电机生产，引导再制造电机产品应用。

（三）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

1. 开展存量电机节能改造。鼓励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用能设备节能诊断，结合设备能效水平和运行维护情况，评估先进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潜力。引导企业实施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优先选用高效节能电机，加快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落后低效电机。鼓励企业对低效运行的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开展匹配性节能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等。

2. 加大高效节能电机应用力度。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针对风机、水泵、压缩机、机床等通用设备，鼓励采用2级能效及以上的电动机。针对变负荷运行工况，推广2级能效及以上的变频调速永磁电机。针对使用变速箱、耦合器的传动系统，鼓励采用低速直驱和高速直驱式永磁电机。大力发展永磁外转子电动滚筒、一体式螺杆压缩机等电动机与负载设备结构一体化设计技术和产品。

（四）推进电机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提升

1. 加快推动电机系统智能化。促进电机生产制造智能化、自动化，鼓励应用自动嵌线、绕线、机壳组合铣钻加工、自动冲压、自动化装配、自动检测等设备。推进电机产品互联网统一标识和解析技术应用，探索电机全生命周期智能化跟踪管理。开展电机系统能效优化模型和智能算法研究，完善电机故障诊断机理模型。加快应用电机智能感知器系列产品、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等，推进电机系统运行数据采集、计算、存储、通讯一体化。

2. 协同推进电机系统数字化。鼓励搭建数字化协同制造平台，推动生产计划、工艺技术、物料配送、设备监控与维护、质量管控、物流跟踪等系统间数据高效交互，集中管控工艺制造和生产管控数据。推动电机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运维等产业链各环节数据监测和信息共享，鼓励电机系统设备上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计划，结合实际提出工作措施，加强指导和服务。充分利用节能减排等现有资金渠道，对电机能效提升重点项目给予支持。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企业按照本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本领域、本企业实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统筹推进计划落实。

（二）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20）等国家能效标准，加强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严禁购买、使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机产品。组织实施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对电机用户开展能效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企业淘汰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电机产品。

（三）强化节能服务。大力发挥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作用，积极开展电机系统专项节能诊断，提出节能改造建议。积极培育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推进电机节能提效改造，推行电机节能认证，加大节能电机产品供给。

（四）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节能宣传周等渠道，进一步加大高效节能电机宣传推广力度。组织有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在“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框架下，开展高效节能电机进企业系列活动，统筹实施技术交流、业务培训、标准宣贯和供需对接等。积极开展电机能效标准对标及互认、电机系统先进技术、电机高效再制造等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本年度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三会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享有知情权。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投资、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日常性关联交易等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5	3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6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人员配置和机构设定更加合理。

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及财务管理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以充分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建多渠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沟通体系，同时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挂牌初期，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审会字（2015）第 02208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额 5100 万元均为净资产折股，已全部到位。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办公设备、车辆、专利及其他，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挂牌期内，公司总共进行两次股权融资：

(1)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5,658,333 股（含 5,658,3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74,999.00 元（含 16,974,999.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5,658,333 股，募集资金数额为 16,974,999.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10 月 15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验字（2018）第 0000059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备案，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增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8,508,332 股（含 8,508,33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24,996.00 元（含 25,524,996.00 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8,508,332 股，募集资金数额为 25,524,996.00 元，全部出资到位。

2018 年 3 月 2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验字（2019）第 000014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24,996.00 元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区支行 1109664129200037011 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605 号）。

2019 年 6 月 24 日新增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65,166,665 万元整，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现有股东 106 户，其中自然人股东 94 户，机构股东 12 户，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一)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承担社会保

险费，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二）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取得江苏省盐城市国家税务局、盐城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申报纳税。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形成了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敢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工业电机的设计、研发、制造、服务的企业，公司专业生产各类普通电机、高压电机、防爆电机、压缩机专用电机，年生产能力700万千瓦，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化工、冶金、电力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用途低压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隔爆型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普通用途高压高效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隔爆型矿用三相异步电动机、隔爆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等电动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及产品服务，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从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驾驭、风险监控四个方面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弥补的措施，重在事前防范，杜绝事后弥补事件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内控制度不健全，比如票据备查簿未设立，无法对票据形成有效管理；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有效地、一贯地实施，比如对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档案的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客户或者供应商的地址、联系人无法及时更新。

采取相应措施：一方面，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并向其他公司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公司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执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事项。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2）第 011600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邓雪平 1 年 王焕入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1 万元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2）第01160003号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电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龙电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双龙电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

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双龙电机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91,865,073.03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34.35%，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42%，较上年度减少 0.22%。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对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按照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进行评估；
- （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相关资料。
- （4）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5）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 应收账款、5 其他应收款”所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龙电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9,793,669.45 元，坏账准备为 5,440,190.35 元，账面价值为 124,353,479.1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89,142.05 元，坏账准备为 202,315.46 元，账面价值为 886,826.59 元，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 36.10%。基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对双龙电机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 （2）了解双龙电机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及方法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规定；
-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 （4）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结合已经识别出债务人的特征、财务状况等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结果进行分析、复核，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
- （5）通过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结合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辅证应

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双龙电机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双龙电机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双龙电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双龙电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双龙电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双龙电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

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双龙电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雪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焕入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5,694,659.76	7,280,94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39,683,292.49	7,663,626.43
应收账款	注释 3	124,353,479.10	91,789,447.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4	930,513.03	7,624,71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886,826.59	11,963,06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124,504,954.79	119,001,929.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539,716.90
流动资产合计		296,053,725.76	245,863,446.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8	3,436,151.47	3,955,53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9	36,602,832.12	35,728,823.51
在建工程	注释 10	842,482.63	842,482.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1	9,592,235.24	9,956,813.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2	410,486.06	1,161,79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84,187.52	51,645,443.51
资产总计		346,937,913.28	297,508,89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3	77,950,000.00	79,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4	60,303,907.08	61,952,663.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5	2,885,242.16	7,883,91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6	4,309,015.05	6,170,055.85
应交税费	注释 17	1,919,051.88	284,984.90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8	2,784,132.53	505,152.08
其中：应付利息		114,553.18	98,524.7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19	2,950,945.51	617,441.4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0	35,966,863.19	
流动负债合计		189,069,157.40	157,364,215.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1	199,080.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080.90	
负债合计		189,268,238.30	157,364,21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2	65,166,665.00	65,166,6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3	29,344,507.34	29,344,507.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4	6,315,850.27	4,563,350.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5	56,842,652.37	41,070,15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669,674.98	140,144,674.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7,669,674.98	140,144,67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346,937,913.28	297,508,890.20

法定代表人：施连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宝龙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91,865,073.03	217,242,243.91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6	291,865,073.03	217,242,24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281,777.65	205,573,083.71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6	241,023,003.10	178,914,041.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7	1,810,244.10	1,671,169.20
销售费用	注释 28	5,566,192.01	3,074,957.40
管理费用	注释 29	15,863,746.98	14,057,106.93
研发费用	注释 30	3,612,319.76	3,719,687.03
财务费用	注释 31	4,406,271.70	4,136,122.14

其中：利息费用		3,978,677.21	3,695,879.80
利息收入		24,542.98	24,762.45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2	75,200.00	483,64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3	-519,381.38	-44,46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381.38	-44,467.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4	1,996,118.85	2,137,47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35,232.85	14,245,811.4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5	837.0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6	559,810.33	38,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76,259.53	14,207,311.4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7	3,051,258.80	1,842,41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5,000.73	12,364,899.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5,000.73	12,364,899.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5,000.73	12,364,899.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25,000.73	12,364,899.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25,000.73	12,364,899.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法定代表人：施连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宝龙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25,361.38	132,638,38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8	2,543,045.00	4,339,26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68,406.38	136,977,64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78,519.34	115,562,01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52,275.39	23,875,01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0,872.45	4,565,55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8	10,848,707.28	4,465,86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20,374.46	148,468,4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968.08	-11,490,80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380.25	2,386,03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380.25	6,386,03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80.25	-6,386,03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950,000.00	99,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8	80,480,000.00	41,166,09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30,000.00	141,116,09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50,000.00	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1,976.19	3,695,87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8	73,977,414.96	22,954,10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39,391.15	122,649,98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608.85	18,466,11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548.97	-301,52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288.45	287,74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0,948.21	6,993,19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4,659.76	7,280,948.21

法定代表人：施连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宝龙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166,665.00				29,344,507.34				4,563,350.20		41,070,151.71		140,144,67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166,665.00				29,344,507.34				4,563,350.20		41,070,151.71		140,144,67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2,500.07		15,772,500.66		17,525,000.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25,000.73		17,525,000.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52,500.07		-1,752,500.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2,500.07		-1,752,500.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166,665.00				29,344,507.34			6,315,850.27		56,842,652.37		157,669,674.98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166,665.00				29,344,507.34				3,326,860.29		29,941,742.52		127,779,77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166,665.00				29,344,507.34				3,326,860.29		29,941,742.52		127,779,77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236,489.91		11,128,409.19		12,364,89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64,899.10		12,364,89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6,489.91		-1,236,489.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6,489.91		-1,236,489.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166,665.00				29,344,507.34			4,563,350.20		41,070,151.71		140,144,674.25

法定代表人：施连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宝龙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08 年 07 月 28 日经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78344261T

法定代表人: 施连忠

注册资本: 6,516.6665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

营业期限: 2008-07-28 至长期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防爆电机、风机、变压器、变频电机、控制箱、冲压件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电机制造; 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

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

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代垫预缴个人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

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

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

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五）。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技术等。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权证规定的日期
办公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二十七)“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 主要责任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

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8.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机，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供货，公司在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对出口加工区等特殊区域及深加工结转客户为送达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对于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交易价格已确认的销售，按确认价格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使用权。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

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二）。

(二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根据首次执行日实际衔接情况选择披露下列简化处理方法，并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对采用每项简化处理方法的估计影响的定性分析进行描述。】**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

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本报告期公司租赁为短期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附加税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

注 1：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评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340.88	37,156.49
银行存款	5,671,318.88	7,193,791.72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
合计	5,694,659.76	7,280,948.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686,092.49	7,663,626.43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
小计	39,686,092.49	7,663,626.43
减：坏账准备	2,800.00	--
合计	39,683,292.49	7,663,626.43

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1,000,000.00元，按照迁徙率无法计算1年以内坏账比例，参考应收账款1年以内坏账比例计算坏账准备。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799,247.17	38,686,092.49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
合计	48,799,247.17	39,686,092.4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9,686,092.49	100.00	2,800.00	0.01	39,683,292.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8,686,092.49	97.48	--	--	38,686,092.49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2.52	2,800.00	0.28	997,200.00
合计	39,686,092.49	100.00	2,800.00	0.01	39,683,292.49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0	2,800.00	0.28
合计	1,000,000.00	2,800.00	—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949,242.07	68,518,913.83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2年	5,916,583.18	14,070,407.39
2—3年	8,177,870.59	7,719,042.39
3—4年	6,405,722.88	2,132,173.47
4—5年	1,743,238.00	6,879,922.59
5年以上	6,601,012.73	--
小计	129,793,669.45	99,320,459.67
减：坏账准备	5,440,190.35	7,531,011.84
合计	124,353,479.10	91,789,447.8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08,732.07	2.09	2,708,732.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7,084,937.38	97.91	2,731,458.28	2.15	124,353,479.1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066,193.50	92.90	2,731,458.28	2.31	115,334,735.22
关联方组合	9,018,743.88	7.10	--	--	9,018,743.88
合计	129,793,669.45	100.00	5,440,190.35	4.19	124,353,479.10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运城市安兴防爆风机有限公司、王学兴	913,100.00	913,100.00	5年以上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
江苏翰纳泵业有限公司	365,865.00	365,865.00	4-5年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
江苏恒威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3,560.74	323,560.74	5年以上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且法院终结执行
山西安昇风机有限公司	230,830.00	230,830.00	5年以上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
扬州市天圣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199,115.77	199,115.77	5年以上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
山西国资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200.00	174,200.00	4-5年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且法院终结执行
华控压缩机南通有限公司	143,953.56	143,953.56	5年以上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且法院终结执行
山西安鑫节能防爆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106,000.00	106,000.00	5年以上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
山西省运城市安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97,161.00	97,161.00	4-5年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
江苏福奥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7,220.00	67,220.00	5年以上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
运城市恒安风机有限公司	47,856.00	47,856.00	5年以上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且法院终结执行
运城市安晋节能风机有限公司	22,097.00	22,097.00	4-5年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
江苏飞亚机床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4-5年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
盐城市成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03.00	5,203.00	4-5年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盐城市双丰泵业有限公司	1,570.00	1,570.00	5年以上	100.00	已起诉的客户欠款
合计	2,708,732.07	2,708,732.07	--	100.00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878,453.07	264,321.80	0.28
1—2年	1,968,628.30	39,189.57	1.99
2—3年	8,177,870.59	368,299.15	4.50
3—4年	6,405,722.88	423,599.07	6.61
4—5年	1,067,712.00	113,446.47	10.63
5年以上	4,567,806.66	1,522,602.22	33.33
合计	118,066,193.50	2,731,458.28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ABB电机有限公司	23,449,743.88	18.07	65,659.28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9,018,743.88	6.95	--
Regal Beloit South Africa (Pty) Ltd	7,318,947.02	5.64	20,493.05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6,457,165.87	4.97	18,080.06
洛阳普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63,441.61	4.67	16,977.64
合计	52,308,042.26	40.30	121,210.03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6,053.03	88.77	2,647,841.04	34.73
1至2年	104,460.00	11.23	4,976,872.50	65.27
合计	930,513.03	100.00	7,624,713.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亮冶实业有限公司	442,000.00	47.50	--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311,600.00	33.49	--
天津宏圣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3	13.97	--
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	43,000.00	4.62	--
泰州市姜堰德力电机有限公司	2,913.00	0.31	--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合计	929,513.03	99.89	--

注释5. 其它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86,826.59	11,963,064.47
合计	886,826.59	11,963,064.4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5,502.05	11,757,247.99
1—2年	--	60,740.00
2—3年	25,640.00	125,356.24
3—4年	2,000.00	33,984.56
4—5年	6,000.00	200,000.00
5年以上	200,000.00	--
小计	1,089,142.05	12,177,328.79
减：坏账准备	202,315.46	214,264.32
合计	886,826.59	11,963,064.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34,140.00	206,996.24
备用金	47,392.72	357,045.32
暂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往来款	--	11,413,287.23
代收代付	136,836.71	--
应收出口退税	170,772.62	--
合计	1,089,142.05	12,177,328.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4,264.32	--	200,000.00	214,264.32
2021年1月1日应收利息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1,948.86	--	--	11,948.8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15.46	--	200,000.00	202,315.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5.91	373.41
肖士兵	暂借款	200,000.00	5 年以上	18.36	20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	170,772.62	1 年以内	15.68	127.54
盐城新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440.00	2-3 年	1.88	122.5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备用金	19,732.33	1 年以内	1.81	14.74
合计	—	910,944.95	—	83.64	200,638.26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68,556.54	--	20,868,556.54	22,800,194.58	--	22,800,194.58
自制半成品	10,391,349.94	--	10,391,349.94	9,761,199.20	--	9,761,199.20
库存商品	23,527,661.39	--	23,527,661.39	22,510,905.98	--	22,510,905.98
在产品	69,564,946.80	--	69,564,946.80	63,581,453.20	--	63,581,453.20
委托加工物资	152,440.12	--	152,440.12	348,176.35	--	348,176.35
合计	124,504,954.79	--	124,504,954.79	119,001,929.31	--	119,001,929.31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398,052.92
预缴所得税	--	141,663.98
合计	--	539,716.90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	2,959,646.06
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5,886.79
合计	4,000,000.00	3,955,532.85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1,147.88	--	--	--
合计	--	1,147.88	--	--	--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	520,529.26	--	--	--	--
合计	--	520,529.26	--	--	--	--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439,116.80	--	--
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997,034.67	--	--
合计	3,436,151.47	--	--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6,602,832.12	35,728,823.5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6,602,832.12	35,728,823.51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26,036,896.37	43,752,110.89	1,197,203.26	2,516,315.52	73,502,52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790,901.54	6,661,849.00	119,650.44	5,043.00	7,577,443.98
购置	790,901.54	6,661,849.00	119,650.44	5,043.00	7,577,44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26,827,797.91	50,413,959.89	1,316,853.70	2,521,358.52	81,079,970.02
二. 累计折旧	--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10,215,631.66	24,764,661.09	682,026.66	2,111,383.12	37,773,702.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8,619.33	5,156,835.39	157,349.02	90,631.63	6,703,435.37
本期计提	1,298,619.33	5,156,835.39	157,349.02	90,631.63	6,703,43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11,514,250.99	29,921,496.48	839,375.68	2,202,014.75	44,477,137.90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1年12月31日	15,313,546.92	20,492,463.41	477,478.02	319,343.77	36,602,832.12
2. 2020年12月31日	15,821,264.71	18,987,449.80	515,176.60	404,932.40	35,728,823.51

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受限期末余额为19,952,200.29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受限余额为10,057,270.32元，机器设备受限余额为9,719,196.58元，运输工具受限余额为63,696.61元，电子设备及其他受限余额为112,036.78元。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宿舍土建	842,482.63	842,482.63
--	842,482.63	842,482.63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宿舍土建	842,482.63	--	842,482.63	842,482.63	--	842,482.63
合计	842,482.63	--	842,482.63	842,482.63	--	842,482.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员工宿舍土建	842,482.63	--	--	--	842,482.63

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842,482.63	--	--	--	842,482.6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员工宿舍土建	4,000,000.00	21.06	21.06	--	--	--	自筹
合计	4,000,000.00	21.06	21.06	--	--	--	—

注：员工宿舍土建工程为地基建设及土地平整，由于公司以前年度资金紧张打好地基之后未进行后续建设，致使员工宿舍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12,573,292.59	1,131,120.00	842,860.84	14,547,273.4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12,573,292.59	1,131,120.00	842,860.84	14,547,273.43
二. 累计摊销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3,059,501.50	688,098.00	842,860.84	4,590,46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465.85	113,112.00	--	364,577.85
本期计提	251,465.85	113,112.00	--	364,57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3,310,967.35	801,210.00	842,860.84	4,955,038.19
三. 减值准备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1. 2021年12月31日	9,262,325.24	329,910.00	--	9,592,235.24
2. 2020年12月31日	9,513,791.09	443,022.00	--	9,956,813.09

注：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受限期末余额为9,262,325.24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受限余额为9,262,325.24元。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645,305.81	410,486.06	7,745,276.16	1,161,791.43
合计	5,645,305.81	410,486.06	7,745,276.16	1,161,791.43

注释13.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950,000.00	30,95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并保证	42,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77,950,000.00	79,950,000.00

(1) 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起始日	到期日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10,950,000.00	2021-5-19	2022-5-18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第0024320号、0024347号、0024718号、0024749号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2021-7-5	2022-7-4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第0024320号、0024347号、0024718号、0024749号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2021-7-7	2022-7-6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第0024320号、0024347号、0024718号、0024749号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950,000.00	—	—	—	—

(2) 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起始日	到期日	保证人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文华支行	5,000,000.00	2021-7-15	2022-6-10	施连忠、林爱月、杨忠义
合计	5,000,000.00	—	—	—

(3) 抵押并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起始日	到期日	保证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2021-1-19	2022-1-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2021-1-19	2022-1-18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施连忠、林爱月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2021-1-19	2022-1-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2021-1-19	2022-1-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2021-6-21	2022-6-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6,000,000.00	2021-6-21	2022-6-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6,000,000.00	2021-11-17	2022-11-16			
合计	42,000,000.00	—	—	—	—	—

注释14.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58,509,694.37	58,316,702.96
应付运输费用	1,343,375.32	3,236,692.63
应付服务费	450,837.39	399,267.73
合计	60,303,907.08	61,952,663.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林国友	1,048,672.28	--
温州市旭丰机电部件有限公司	516,606.78	--
盐城富海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3,532.81	--
盐城市海西物资有限公司	306,798.57	--
浙江锦业电机有限公司	267,633.50	--
洛阳普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5,900.00	--
靖江市宏星工贸有限公司	228,906.23	--
上海程大商贸有限公司	224,547.86	--
合计	3,232,598.03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气有限公司	6,650,794.16	11.03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6,390,711.56	10.60
无锡腾飞机电冲件有限公司	4,277,359.27	7.09
苏州博卡贸易有限公司	2,976,202.79	4.94
广德正富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2,775,025.30	4.60
合计	23,070,093.08	38.26

注释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885,242.16	7,883,918.40
合计	2,885,242.16	7,883,918.4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双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76,183.00	13.04
REGAL BELOIT MALAYSIA SDN.SHD	345,400.17	11.97
上海门缙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335,260.00	11.62
无锡泰贤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214,400.00	7.43
临沂市博祥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	6.59
合计	1,461,243.17	50.65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70,055.85	28,758,797.01	30,619,837.81	4,309,015.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0,464.05	1,780,464.05	--
辞退福利	--	151,973.53	151,973.53	--
合计	6,170,055.85	30,691,234.59	32,552,275.39	4,309,015.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5,319.60	26,140,418.78	28,002,051.44	4,283,686.94
职工福利费	--	1,043,949.08	1,043,949.08	--
社会保险费	--	1,059,993.14	1,059,993.14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884,161.94	884,161.94	--
工伤保险费	--	78,520.23	78,520.23	--
生育保险费	--	97,310.97	97,310.97	--

住房公积金	--	309,525.00	309,52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36.25	204,911.01	204,319.15	25,328.11
合计	6,170,055.85	28,758,797.01	30,619,837.81	4,309,015.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726,510.68	1,726,510.68	--
失业保险费	--	53,953.37	53,953.37	--
合计	--	1,780,464.05	1,780,464.05	--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876.80	--
企业所得税	1,432,513.3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506.85	43,569.13
房产税	56,571.56	56,571.56
土地使用税	147,018.00	147,018.00
教育费附加	61,502.96	18,672.49
地方教育附加税	41,001.95	12,448.32
环境保护税	1,214.40	1,214.40
印花税	6,846.00	5,491.00
合计	1,919,051.88	284,984.90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14,553.18	98,524.73
其他应付款	2,669,579.35	406,627.35
合计	2,784,132.53	505,152.0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7,122.43	98,524.73
暂借款利息	7,430.75	--
合计	114,553.18	98,524.73

(二)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项	--	19,707.50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付员工报销款及费用款	118,179.35	64,740.85
往来款	1,400.00	322,179.00
暂借款	2,550,000.00	--
合计	2,669,579.35	406,627.3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450,000.00	54.32
张显军	1,100,000.00	41.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74,000.00	2.77
盐城欧堡利亚医院有限公司	32,382.00	1.21
颜廷海	3,557.72	0.13
合计	2,659,939.72	99.63

注释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50,945.51	617,441.40
合计	2,950,945.51	617,441.40

注释20.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背书对应的应付账款	35,966,863.19	--
合计	35,966,863.19	--

注释2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99,080.90	--
合计	199,080.90	--

注：2021年1月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期间为2021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2日，期间为两年，以该部分机器作为抵押物，林爱月、施连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释22. 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股本总数	65,166,665.00	100.00	--	--	65,166,665.00	100.00

注释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344,507.34	--	--	29,344,507.34
合计	29,344,507.34	--	--	29,344,507.34

注释24. 盈余公积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63,350.20	1,752,500.07	--	6,315,850.27
合计	4,563,350.20	1,752,500.07	--	6,315,850.27

注释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70,151.71	29,941,742.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070,151.71	29,941,742.52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25,000.73	12,364,899.1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2,500.07	1,236,489.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	--
利润归还投资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利润分配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842,652.37	41,070,151.71

注释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456,233.70	239,564,609.69	214,484,625.04	177,543,614.37
电机	286,456,233.70	239,564,609.69	214,484,625.04	177,543,614.37
其他业务	5,408,839.33	1,458,393.41	2,757,618.87	1,370,426.64
配件及废料	5,408,839.33	1,458,393.41	2,757,618.87	1,370,426.64
合计	291,865,073.03	241,023,003.10	217,242,243.91	178,914,041.01

注释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367.84	407,085.22
教育费附加	201,157.65	174,465.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105.10	116,310.05
房产税	226,286.24	226,286.24
土地使用税	588,072.00	588,072.00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印花税	85,861.70	65,172.60
残保金	98,521.97	86,906.39
车船税	2,014.00	2,014.00
环境保护税	4,857.60	4,857.60
合计	1,810,244.10	1,671,169.20

注释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47,765.62	2,036,212.48
差旅费	388,517.28	532,514.11
业务招待费	361,004.72	361,263.52
修理费	24,141.49	44,030.71
折旧	35,119.82	38,337.84
办公费	80,811.77	62,598.74
广告宣传费	128,831.31	--
合计	5,566,192.01	3,074,957.40

注释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摊销无形资产	364,577.85	364,577.88
职工薪酬	10,175,327.89	9,747,117.47
劳保费	234,144.34	57,843.52
办公费	924,581.07	562,940.33
房租	328,315.71	157,781.16
差旅费	452,075.78	421,747.54
招待费	552,000.09	510,759.71
折旧	778,566.71	614,324.46
服务费	1,049,733.85	910,721.54
保险费	78,176.13	60,182.58
修理费	754,246.74	534,502.39
环保费用	172,000.82	114,608.35
合计	15,863,746.98	14,057,106.93

注释3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0,881.82	1,333,278.93
折旧费	1,260,983.15	1,873,726.80
差旅费	11,179.48	14,065.92
技术费	448,506.07	403,980.00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专利申请费	12,090.00	48,995.00
检测费	188,679.24	45,640.38
合计	3,612,319.76	3,719,687.03

注释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78,677.21	3,695,879.80
减：利息收入	24,542.98	24,762.45
银行手续费	44,588.53	32,172.12
减：汇兑损益	-277,548.97	-301,525.62
银行监管费	129,999.97	131,307.05
合计	4,406,271.70	4,136,122.14

注释3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3,528.12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2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区级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盐城市推进聚力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7,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车补贴		3,6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8,16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2,353.95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区企业科技政策奖励资金	51,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市聚力创新十条政策奖励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200.00	483,642.07	--

注释3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9,381.38	-44,467.15
合计	-519,381.38	-44,467.15

注释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96,118.85	2,137,476.35
合计	1,996,118.85	2,137,476.35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37.01	--	837.01
合计	837.01	--	837.01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252,062.93	33,000.00	252,062.93
债权债务核销	307,747.40	--	307,747.40
其他	--	5,500.00	--
合计	559,810.33	38,500.00	559,810.33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9,953.43	1,521,790.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1,305.37	320,621.45
合计	3,051,258.80	1,842,412.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579,059.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6,858.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06,667.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41,847.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3,051,678.80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542.98	24,762.45
政府补助	75,200.00	483,642.07
往来款	2,443,302.02	3,830,856.14
合计	2,543,045.00	4,339,260.6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5,786,644.35	4,432,861.36
营业外支出	252,062.93	33,000.00
往来款	4,810,000.00	--
合计	10,848,707.28	4,465,861.36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资金往来	80,480,000.00	41,166,098.80
合计	80,480,000.00	41,166,098.8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资金往来	69,880,000.00	22,822,800.17
银行借款监管费	129,999.97	131,307.05
融资租赁款	3,967,414.99	--
合计	73,977,414.96	22,954,107.22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525,000.73	12,364,899.10
加：信用减值损失	- 1,996,118.85	-2,137,476.35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03,435.37	7,107,831.30
无形资产摊销	364,577.85	364,57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56,226.18	3,997,405.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381.38	44,46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725.37	320,62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3,025.48	-27,369,61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9,195.75	-10,919,58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67,328.70	4,736,077.1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968.08	-11,490,801.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4,659.76	7,230,948.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30,948.21	6,993,199.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6,288.45	237,749.14

注释40. 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5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952,200.29	19,335,621.35	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9,262,325.24	9,513,791.12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29,214,525.53	28,899,412.47	--

1. 固定资产受限明细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期末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176,629.87	10,057,270.32
机器设备	34,354,449.66	9,719,196.58
运输工具	354,975.98	63,696.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1,623.97	112,036.78
合计	55,187,679.48	19,952,200.29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30%	--	权益法核算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电机制造	30%	--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115.57	9,913,637.09
负债总额	--	1,941,549.53
净资产总额	1,990,115.57	7,972,087.56
营业收入	--	223,683.18
净利润	3,826.27	-1,735,097.5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施连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55	--
林爱月	股东	7.65	--

2.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五、注释8长期股权投资。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持股30%的联营企业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持股30%的联营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施连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林爱月	股东、施连忠配偶
杨煜衡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俞宗显	股东
王闯	股东
余璋	股东
谷晨曦	股东
陈宝龙	财务总监
杨忠义	股东、董事
章连成	股东、董事
李波	股东、董事
袁军	董事
王震	董事会秘书
施怡路	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复进	监事
王成军	职工代表监事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杨忠义持股 40%、章连成持股 30%、俞宗显持股 30%的公司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施连忠持股 49%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机销售	市场价格	5,070,789.00	1.74	2,723,528.00	1.25
霍森美智能电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机销售	市场价格	969,117.81	0.33	--	--

(三)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施连忠、林爱月、杨忠义	5,000,000.00	2020-7-31	2021-7-15	是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施连忠、林爱月	44,000,000.00	2020-2-25	2021-11-23	是
施连忠、林爱月、杨忠义	5,000,000.00	2021-7-15	2022-6-10	否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施连忠、林爱月	6,000,000.00	2021-11-17	2022-11-16	否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施连忠、林爱月	20,000,000.00	2021-1-19	2022-1-18	否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施连忠、林爱月	16,000,000.00	2021-6-21	2022-6-20	否
施连忠、林爱月	6,500,000.00	2021-1-12	2023-1-12	否
合计	102,500,000.00	--	--	--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到期日
施连忠	1,000,000.00	2021-01-29	2021-2-1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到期日
施连忠	280,000.00	2021-06-21	2021-7-22	--
施连忠	200,000.00	2021-09-18	2021-12-30	--
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450,000.00	2021-11-19	未偿还	未约定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1-03-31	2021-4-1	--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4-30	2021-5-4	--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1-05-17	2021-5-21	--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5-31	2021-6-1	--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6-24	2021-7-7	--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7-14	2021-7-15	--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7-30	2021-8-2	--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9-30	2021-10-6	--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10-29	2021-11-1	--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1-11-23	2021-11-24	--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1-30	2021-12-1	--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12-31	未偿还	未约定
合计	76,930,000.00	--	--	--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9,018,743.88	3,962,712.93
其他应付款	施连忠	--	55,191.72
其他应付款	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450,000.00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1、2018年7月27日，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向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9,999,999.00元，持有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3,333,333.00股的股份。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目标净利润为1,500.00万元、2,000.00万元、2,500.00万元，当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时，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连忠应当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进行现金补偿。

当满足下列情形时，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有权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施连忠：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被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兼并收购或未能在境内、外 IPO 的；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的 80.00%；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每个年度截止后八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义务；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5%以上其他股东提出合法回购要求时；实际控制人不能进行同业竞争承诺；现有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借款 697.5 万元未于投资方认购公司股份的同时按 3 元/股实施债转股。

2、2018 年 12 月 17 日，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9,999,998.00 元，持有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00 股的股份。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目标净利润为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当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时，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连忠应当对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满足下列情形时，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施连忠：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被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兼并收购或未能在境内、外 IPO 的；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的 80.00%；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每个年度截止后八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义务；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5%以上其他股东提出合法回购要求时；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或发起人股东违背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经审计，公司 2018 年实际净利润少于 1200.00 万元，或存货盘点盘亏比例超过期末存货总额的 5%。

3、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未能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达到净利润目标，因此上述两家公司基金管理人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向施连忠、杨忠义、俞宗显、李波、杨煜衡、王闯、

章连成、余璋、谷晨曦发出现金补偿通知函，保留投资方股权回购条款的执行权利，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未达标补偿金额分别为 590.44 万元和 1010.88 万元。由于受疫情影响及双龙电机公司对当地税收贡献，经协商后，2019 年和 2020 年补偿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500 万元，由上述个人以个人资金进行补偿，双龙电机公司无需承担补偿义务。

（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973.32

项目	2021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483,773.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5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449,016.7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07	0.28	0.28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